

证券代码：300220

证券简称：金运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有一项临时提案，无否决提案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3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 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 日 15：00 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 3 号金运激光大厦 6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70,479,8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364 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0,456,8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.9181%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2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183 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70,363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3%；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1,899,900 股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76,900 股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94%；反对 23,000 股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竺一鸣（持有金运激光 93,437 股）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1,8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94%；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1,899,900 股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76,900 股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94%；反对 23,000 股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梁伟、李俊、梁萍、竺一鸣、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5 位股东合计持有金运激光 68,579,906 股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林晓春律师、陈臻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